#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适用标段 |
| (1)投标人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2)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且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及其以上。 | GPZJ1~GPZJ6 |
| (1)投标人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  (2)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3)投标人取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附表参数应覆盖中心试验室检测服务参数内容；  (4)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 | GPZS1至GPZS5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业 绩 要 求 | 适用标段 |
| **无** | GPZJ1~GPZJ6 |
| **无** | GPZS1~GPZS5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信 誉 要 求 | 适用标段 |
| 1. 投标人没有正在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投标人没有正受到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行政处罚。  3. 投标人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所承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5.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 投标人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3（1）的规定认定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且投标人所投标段数量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3.3（2）、（3）的规定。  7、提供了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或中心试验室主任（含备选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改至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0、与本项目施工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对相应监理中心试验室标段投标，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标段工作范围相对应的监理标段、中心试验室标段同时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GPZJ1~GPZJ6、  GPZS1~GPZS5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以下适用于监理标段（GPZJ1~GPZJ6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拟派 | 驻地监理  工程师 | 1 | 拟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 10 年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经验，持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持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备选 | 驻地监理  工程师 | 1 | 拟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 10 年以上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经验，持有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持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注：1、投标人可以自行确定是否填报备选人员，未填报备选人员的投标人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更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填报的备选人员资格条件同原拟派人员，备选人员只有在出现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下，才能以不低于原拟派人员（含备选人员）资格的其他人员进行更换。

（1）拟派人员重伤、死亡；

　　（2）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3）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流行性传染病（如SARS、MERS、2019-nCoV等）、骚乱等社会非正常事件）不能到位；

　　（4）拟派人员已离开原工作单位；

（5）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确定后其人员更换的比例及违约处理按合同条款执行。

**2、以下适用于中心试验室标段（GPZS1~GPZS5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拟派 | 中心试验室主任 | 1 | 投标人拟任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持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了岗位登记，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备选 | 中心试验室主任 | 1 | 投标人拟任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持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职业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了岗位登记，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1、投标人可以自行确定是否填报备选人员，未填报备选人员的投标人合同执行期间不得更换中心试验室主任。填报的备选人员资格条件同原拟派人员，备选人员只有在出现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下，才能以不低于原拟派人员（含备选人员）资格的其他人员进行更换。

（1）拟派人员重伤、死亡；

　　（2）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3）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流行性传染病（如SARS、MERS、2019-nCoV等）、骚乱等社会非正常事件）不能到位；

　　（4）拟派人员已离开原工作单位；

　　（5）拟派人员执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确定后其人员更换的比例及违约处理按合同条款执行。

# 一、监理标段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适用**  **标段**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3（1）之规定被认定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与财务评分之和（各阶段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GPZJ1~GPZJ6**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 章/签字、 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GPZJ1~GPZJ6** |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适用**  **标段**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 章/签字、 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同一投标人未针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同一投标文件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GPZJ1~GPZJ6**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了基本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GPZJ1~GPZJ6**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适用**  **标段**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业绩： 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GPZJ1~GPZJ6**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介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含90%及100%）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GPZJ1~GPZJ6**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GPZJ1~GPZJ6**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适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 10分 |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 和监理措施 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方面进行总体评定，得 6~10 分。 | **GPZJ1~GPZJ6**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 15分 | 对本工程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对应提出的处 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得 9~15 分。 |
| 监理工作程序 | | 10分 | 根据工程质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 件资料管理等各项监理工作程序的合理性、可行性和 有效性进行评定，得 6~10 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 5分 | 对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建设管理风险及预防建议措 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可靠性进行评分， 得 3~5 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拟派（或备选）**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 20分 | (1) 拟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得16 分； (2)拟任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 每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 (土建) 监理项目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 职务的加4 分，此项最多加4 分。 | **GPZJ1~GPZJ6**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或每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0%一个百分点扣0.2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但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F——评标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1＞D，则 E=0.2；  若 D1<D，且 D1≥最高投标限价 90%，则 E=0.1。  若 D1<最高限价 90%，则 E=0.2，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 | | | **GPZJ1~GPZJ6** |
| 2.2.4(4) | 其他因素 | 0 分 | 技术  能力 | / | | | **GPZJ1~**  **GPZJ6** |
| 5 分 | 履约  信誉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2分；  （2）信用得分-3至+3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3（1）信用评价等级认定规定，被评为AA级的，加3分，评价为A级的，加1.5分，评为B级的，加0分，评价为C级的，减3分。 | | |
| 25分 | 业绩 | 投标人近5年（指2017 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接过：  （1）提供2个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含在建）施工监理业绩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25分。 | | | **GPZJ1~**  **GPZJ6** |
|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参加施工监理标段的投标人：**按照3.3（1）之规定认定的信用评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投标人，最多可获得5个标段的投标资格，最多可在1个标段中标；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最多可获得2个标段的投标资格，最多可在1个标段中标；信用评价等级为B、C级的投标人，最多可获得1个标段的投标资格，最多可在1个标段中标。（同时参加多个监理标段投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授予其最高投标限价较大的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  **3、提供的加分项业绩需满足如下要求：**  （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  （2）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证明材料，则其业绩也不予计算；  （3）项目完成日期以交工日期或质量鉴定报告签发日期或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的完成日期的证明材料为准，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证明材料为准。 | | | | | | | |

# 二、中心试验室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适用**  **标段**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3.3（1）之规定被认定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与财务评分之和（各阶段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 **GPZS1~GPZS5**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 章/签字、 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GPZS1~GPZS5**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适用**  **标段**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签) 章/签字、 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同一投标人未针对同一标段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总价及任一部分分项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总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文件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GPZS1~GPZS5**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了基本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中心试验室主任（含备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GPZS1~GPZS5**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40 分  主要人员：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业绩： 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GPZS1~GPZS5**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投标总价**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介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100%（含90%及100%）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GPZS1~GPZS5** |
| 2.2.3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GPZS1~GPZS5**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适用**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及检测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15分 | 根据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及检测人员、设备配备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能否满足 项目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等进行评分：  (1) 基本合理，能满足项目试验检测工作要求得基本分 9 分；  (2) 较好得 9-12 分；  (3) 优秀得 12-15 分。 | **GPZS1~GPZS5** |
| 试验检测的方法、内容及重点难点分析 | 10分 | 根据试验检测方法的完整性、准确性、可行性 以及能否满足工作要求等进行评分：  (1) 基本合理， 能满足项目试验检测工作要求 得基本分 6 分；  (2) 较好得 6-8 分；  (3) 优秀得 8-10 分 |
| 试验检测质量保障措施 | 10分 | 根据检测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 有效性进行评分：  (1)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 6 分；  (2) 较好得 6-8 分；  (3) 优秀得 8-10 分 |
|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建议 | 5分 | 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 行评分：  (1)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 3分；  (2) 较好得 3-4分；  (3) 优秀得 4-5 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0分 | **拟派（或备选）**中心试验室主任任职资格与业绩 | 20分 | 拟派（或备选）人员按如下条件进行评审打分：  （1）满足资格条件，得10分；  （2）每完成一个高速公路项目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负责人）或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注：**最终得分以拟派人员和备选人员评分中较低值计算。** | **GPZS1~GPZS5**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或每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一个百分点扣0.2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但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F——评标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1——投标人的评标价；  D——评标基准价。  若 D1＞D，则 E=0.2；  若 D1<D，且 D1≥最高投标限价 90%，则 E=0.1。  若 D1<最高限价 90%，则 E=0.2，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 | | **GPZS1~GPZS5** |
| 2.2.4(4) | 其他因素 | 0 分 | 技术  能力 | / | | **GPZS1~GPZS5** |
| 25分 | 业绩 | 投标人近5年（指2017 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完成过：  （1）具有1个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和1个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检测项目业绩，得10分。（2）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项目（含联合体）业绩加5分，最多加5分；  （3）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检测项目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4）每完成1个包含以下任意一项内容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①高速公路桩基检测;  ②高速公路隧道检测(包含隧道初支或二衬检测)。  ③高速公路桥梁梁板预应力检测或孔道压浆密实度检测;  ④高速公路桥梁单梁荷载试验业绩;  ⑤高速公路边坡锚杆锚索检测业绩；  ⑥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业绩；  ⑦高速公路隧道监控量测业绩。  注：**同一业绩满足多项评审要求时，可重复加分。** | | **GPZS1~GPZS5** |
| 5 分 | 履约  信誉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2分；  （2）信用得分-3至+3分。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3（1）信用评价等级认定规定，**被评为AA级的，加3分，评价为A级的，加1.5分，评为B级的，加0分，评为C级的，减3分。** | | **GPZS1~GPZS5** |
| 需要补充及说明的其他情况 | | | | | | |
| 1、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参加中心试验室标段的投标人：**按照3.3（1）之规定认定的信用评价（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为AA的投标人，最多可获得4个标段的投标资格，最多可在1个标段中标；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最多可获得2个标段的投标资格，最多可在1个标段中标；信用评价等级为B、C级的投标人，最多可获得1个标段的投标资格，最多可在1个标段中标。（同时参加多个中心试验室标段投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授予其最高投标限价较大的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  **3、提供的加分项业绩需满足如下要求：**  （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  （2）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变更证明材料，则其业绩也不予计算；  （3）项目完成日期以交工日期或质量鉴定报告签发日期或其他可以证明项目的完成日期的证明材料为准。 | | | | | | |